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2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聖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光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毓琪間請求拍賣留置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二、相對人林毓琪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（即留置物）准予拍賣。

四、留置物所有權屬於債務人所有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具狀表明明確之請求金額。

六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